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